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 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以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成研究院”）。本次变更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7,250,943.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649,056.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6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号）等其他相关资料，本次非公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6,108.61	6,108.61
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	6,041.31	6,041.31
年产1,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10,500.02	7,214.99
合计	22,649.94	19,364.91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3,606.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6,108.61	5,600.00	91.67%	2020年6月30日
2	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	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	6,041.31	791.18	13.10%	2020年12月31日
3	年产1,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年产1,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7,214.99	7,214.99	100.00%	2019年3月31日
合计			19,364.91	13,606.17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

近年来随着公司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产能布局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功能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濮阳惠成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成研究院”）建设年产2万吨功能材料中间体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上述年产2万吨功能材料中间体生产线中包含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产能3,000吨/年。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和“年产2万吨功能材料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为加快募



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形成有效产能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公司拟将“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合并至“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中实施。“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专项投向“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中与年产 3000 吨氢化双酚 A 产能建设相关的厂房、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 “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因实施方式变化,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对比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	调整前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路西段惠成厂区内	6,041.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胜利路西段惠成厂区内、经五路西惠成研究院厂区内	6,041.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胜利路西段惠成厂区、经五路西惠成研究院厂区为相邻地块,截至目前,“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已投入金额 791.18 万元,主要用于仓库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已建仓库等配套设施继续用于该项目,不会造成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的浪费。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变更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计划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向惠成研究院增资，惠成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3X8UAA3Y
法定代表人	吴悲鸿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住所	濮阳市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西1000米路北30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出口货物与技术除外）；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实验室设备（不含消杀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化工产品（不得经营危险品目录内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增资计划：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拟使用“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具体金额以结算时为准）向惠成研究院增资，其中5,000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惠成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00%股权。本次增资将在《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同时，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惠成研究院将开设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六、相关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向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濮阳惠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濮阳惠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